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092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
承辦人：警務正黃贏慧
電話：02-23887129
傳真：02-23887129
電子信箱：yinhui@police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保字第1070001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年12月23日勞基法修法遊行，本府警察局執法過程
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月3日一〇七北律文字第002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緣於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，以「反對勞基惡法修法、
保障勞工權益」為由，向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申准於
106年12月23日9時起至18時止，在民進黨中央黨部及立法院
群賢樓前1線慢車道暨人行道舉行集會遊行活動，惟遊行隊
伍不依原申准路線且行經集會遊行禁制區，經現場指揮官舉
牌警告、命令解散及制止，仍衝撞警方管制線，欲侵入行政
院官署，造成多名員警受傷，群眾並占據路口四處流竄攔
交通，違法違序行為明確。
- 三、是(23)日18時許，主辦單位宣布陳抗活動結束，各勞工團體
陸續離開，惟部分群眾仍堅持占據中山南路、忠孝西路口攔
交通；18時20分許，為疏解中山北路及忠孝西路車流，開
放市民、中山北路往南交通，警察在場引導車輛至忠孝西路
右轉往西，惟高教工會等成員見狀，不顧警察之交通指揮，
竟立即趨前故意以身擋車，數人同時手勾手，靜坐於車前，
不讓車輛通行並與民眾發生口角衝突。至20時40分許，警方

勸導離開，渠等突沿忠孝西路南側往西移動，繞行中華路、忠孝西路等各重要道路，並一度占據中華路寶慶路口、忠孝西路西寧南路口、忠孝橋及中華路市民大道口，造成交通受阻，不僅影響沿線車流，連帶亦影響與新北市聯絡道路，造成回堵，另群眾甚至阻擋公車、小客車等，且不時與用路人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，明顯侵害其他用路人權益。

四、12月23日22時26分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长續在中華路、忠孝西路口，對陳○○等完成第4次舉牌制止之程序，惟群眾宣布再返回中山南路及忠孝西路口靜坐，於23時2分在中山南路、北平東路口，與警方發生推擠衝突，欲衝撞行政院時被警方攔阻於中山北、忠孝西路口，遂流竄進入中山北路8巷，23時14分又轉至臺北車站東3門，隨後部分群眾由東3門進入臺北車站內搭乘捷運至中山站，出站後接續占據南京西路23巷口及市民大道、承德路口後，一部分群眾再返回臺北車站東3門，一部分群眾續往中山南路、北平東路突襲警察防線，並推擠員警，企圖衝撞行政院第4、5號門；查從警方命令解散、制止之22時26分起，時隔2小時餘，均不解散離去。並於社群網站募集物資號召群眾到場過夜聲援，經判斷群眾已無解散意圖，爰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、第28條及集會遊行法第25條、第26條等相關規定，採取圈圍及帶離作為必要措施，以維公共秩序。

五、本府警察局為維護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，先行協調勸導無效，再經完成舉牌警告、命令解散及制止程序，因群眾仍四處轉移，衝撞員警，癱瘓臺北市轄內道路交通，本局始使用強制力執行，並以較柔和之帶離手段為之，將群眾帶上車載離現場，才防止不法抗爭繼續擴大，執法過程適當、必要，未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。



六、有關貴會指述律師在場亦遭抓捕一節，警察基於職權，採取必要之措施，對於於現場表明律師身分欲離開者，即任其離去，未表明者，始帶離上車，此外，自願搭車者，尊重其意願，難謂有違反「比例原則」之處。

七、綜上，本案本府警察局處理過程，均依法行政，尚無執法過當之情事，敬請諒察。

正本：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